# 环保安监局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 | 行政许可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表全本。<br>2.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行政审批和服务科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| 2 | |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| 1.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 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。<br>2.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 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行政审批和服务科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3 | |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。<br>2.拟决定环节：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函〔2014〕551 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行政审批和服务科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| 4 | | 危险废物转移核准 | 1.审批事项的材料清单。<br>2.咨询电话。<br>3.网上审批入口。<br>4.服务指南及审批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环保中心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5 | | 使用生Ⅰ、Ⅱ、Ⅲ类放射源（除工业使用的Ⅰ类放射源）、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、生产Ⅱ 类射线装置、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现象装置（PET）用放射性药物的加速器、工业辐照用加速器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。<br>2.决定环节：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示。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中共河南省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4.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 5. 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| 6 | |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表全本。<br>2.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。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中共河南省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4.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 5. 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7 | |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表全本。<br>2.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。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中共河南省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4.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 5. 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环保安监局行政审批和服务科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| 8 | |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。<br>2.决定环节：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信息公示。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中共河南省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4.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 5. 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9 |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| 行政处罚流程 | 1.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。<br>2.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。<br>3.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 执行申请书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| √ | | √ |
| 10 | | 行政处罚决定 |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1 | | 行政强制流程 | 1.查封、扣押清单。<br>2.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。<br>3.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。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| √ | | √ |
| 12 | | 行政强制决定 |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3 | | 行政命令 |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| 14 | 行政管理 | 行政奖励 | 1.奖励办法。<br>2.奖励公告。<br>3.奖励决定。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5 | | 行政确认 | 1.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、送达、事后监管。<br>2.责任事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| 16 | |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| 1.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、 裁决或调解、执行。<br>2. 责任事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7 | | 行政给付 | 1.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查、 决定、给付、事后监管。<br>2. 责任事项。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| 18 | | 行政检查 | 1.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。<br>2.责任事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9 | 其他行政职责 |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|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| 20 | | 生态建设 | 1.生态乡镇、生态村创建情况。<br>2.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。<br>3.农村环境整治情况。<br>4.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。<br>5.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环保中心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21 | |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|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环保中心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| 22 | 公共服务事项 |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|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| √ | | √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23 | |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| 1.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。2.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。<br>3.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。4.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。<br>5.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环保中心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| 24 | |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| 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信访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25 | | 污染源监督监测 | 国、省控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发〔2013〕81号）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。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监测站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| 26 | | 污染源信息发布 |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监测站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27 | |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|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综合执法大队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| √ | | √ |
| 28 | |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| 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；实时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和$PM_{2.5}$浓度；其他环境质量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监测站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 | 二级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29 | |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|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环保安监局监测站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■两微一端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纸质媒体<br>■政务服务中心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■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<br>□精准推送<br>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
| 注：1.选择“公开渠道和载体”栏目中的一种或者几种渠道、载体、公开生态环境信息；<br>2.标注“■”的为推荐性渠道、载体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